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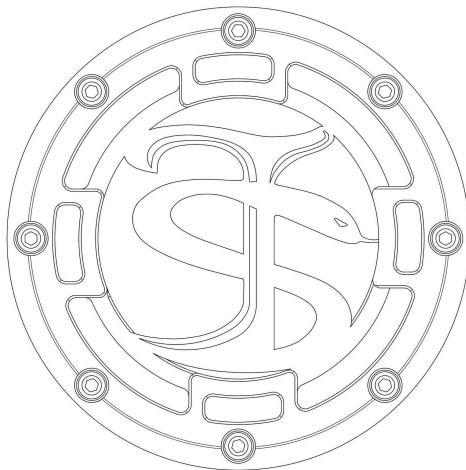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77973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

代理机构 海南博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汽车车轮毂；运载工具用轮毂；运载工具用轮子；运载工具用刹车；运载工具用刹车垫；运载工具用刹车盘；汽车刹车片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运载工具轮胎用防滑装置；陆、空、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